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細則

96年6月5日第19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8日第26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第8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第30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6日第31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第280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第8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6日第309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8日第10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第10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8日第34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4月21日第32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9日第11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第35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辦理教師評鑑，特依據本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標準如下：

- 一、應綜合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社會及產業貢獻四項，各項成績標準如下：
研究佔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服務及輔導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社會及產業貢獻佔百分之零至百分之十，受評鑑教師根據以上所列比例之上下於自評時自行訂定，四項合計為百分之百。
- 二、四項分數加總超過七十分即通過評鑑。

第三條 評鑑期間內研究成績計算，由受評鑑者自選 A 或 B 項，二項選一：

一、A 項：

- (一)評鑑期間內著作有三分之一篇學術論文發表於 SSCI 等級期刊上，計七十分。
SCI 期刊一篇相當於五分之四篇 SSCI 期刊，TSSCI、ECONLit、EI、FLI、ABI 期刊一篇相當於五分之三篇 SSCI 期刊。其他國內外有嚴格審查機制期刊一篇相當於五分之二篇 SSCI 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職級發表經嚴格審查機制學術會議論文一篇相當於五分之二篇 SSCI 期刊、副教授及教授職級發表經嚴格審查機制學術會議論文二篇相當於五分之二篇 SSCI 期刊，惟學術會議論文必須由受評教師親自發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達三分之一篇以比例方式計分(比如：四分之一篇 SSCI 計五十二點五分)。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 (二)著作如合著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十分之七篇計算。二人合著者，第二作者僅以二分之一篇計算、如三人合著者，第二、三作者，僅以三分之一篇計算，以此此類推。
- (三)以 notes、responses、comments 及 letters 方式發表，一篇以三分之一篇期刊計算。

二、B 項：

- (一)評鑑期間內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一次計三十五分。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 (二)評鑑期間內執行一件經由研發處向外申請並獲得之計畫案，每一件計二十分。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 (三)共同主持計畫者第一主持人以一件計畫計算。如二人共同主持者，第二主持人以二分之一件計畫計算、如三人共同主持者，第二、三共同主持人僅以三

分之一件計畫計算，以此類推。

第四條 評鑑期間內教學成績計算包括：

一、授課時數(佔教學成績百分之七十，且最高以七十分計算)：

- (一)核算評鑑期間內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已達「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基本授課時數者，計七十五分，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按所缺時數比例計分【(總基本授課時數減不足時數)除以總基本授課時數】乘以七十五分)。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零點五小時，增加一分。
- (二)另指導研究生如超過十名，則可增加七分，十名以下增加五分。係指有指導研究生之事實即可採計分數，無須俟指導論文完成始得採計分數。如屬共同指導者，則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比例計算其分配分數，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其分數。
- (三)教師如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或借調等情形，則該期間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佔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且最高以三十分計算)：

參照教師評鑑期間內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定，每一科目達量表等第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給予七十五分，超過或低於量表等第百分之七十以比例方式加分或減分計算。

三、特殊優良事蹟以評鑑期間優良事蹟計算之：

(一)傑出教育獎：

- 1.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十分。
- 2.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七分。

(二)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經評鑑：佳作加一分、優等加二分、特優加三分。

四、以上三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第五條 評鑑期間內服務及輔導成績計算包括：

- 一、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管)每學期加二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一分，最多加十分。
- 二、評鑑期間內每學期均擔任導師，且每年均擔任校級或院級或系(所)級或學位學程服務工作委員至少二次以上者，給予七十五分，超過與不足者依照擔任次數以比例方式加分或減分計算，惟擔任各項委員之出席率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始予計分。
- 三、以上二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第六條 評鑑期間內社會及產業貢獻成績計算包括：

- 一、借調至公部門服務，每年十分。
- 二、擔任公私立部門顧問與委員，每年五分。
- 三、大眾媒體主持與專欄著作，每件五分。
- 四、主導社區或在地發展方案，每件十分。
- 五、其他對於社會發展有顯著貢獻者，每件十分。
- 六、借調服務、擔任顧問與委員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任職月數依比例計算之。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鑑表格另訂之。

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